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generative Medic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8)

**主要交易**

**有關出售以下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I) 中國再生醫學組織工程有限公司**

**及**

**(II) 中國再生醫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即該等出售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35,000,000港元。

於完成後，該等出售集團各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入賬至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

##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25%但少於7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GEM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其他資料，及(iii)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通函，將於刊發本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出售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由於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即該等出售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35,000,000港元。出售協議的詳情載於下文：

## **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賣方 : 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ii) 買方 : 奧斯寶化妝品國際有限公司

買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護膚、化妝品及大健康業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各買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為張政武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 將出售的資產

根據出售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該等出售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該等出售集團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告「該等出售集團的資料」一節。

### 代價

銷售股份的總代價為35,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按下列方式支付予賣方：

- (i) 5,000,000港元(「按金」)已於簽立出售協議時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賣方，作為按金；及
- (ii) 代價結餘3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日期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 代價基礎

代價由賣方及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當中參考(i)出售事項的理由(披露於本公告「出售事項之理由」一節)；及(ii)該等出售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總資產淨值。

由於(i)該等出售公司錄得虧損；及(ii)代價較該等出售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總資產淨值溢價，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各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買方根據出售協議所載條文完成盡職審查；
- (ii) 賣方就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必要同意、批准及授權；
- (iii) 買方就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必要同意、批准及授權；
- (iv) 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v) 賣方根據出售協議作出的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實、準確及完整；及
- (vi) 買方根據出售協議作出的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實、準確及完整。

賣方將竭盡全力促使達成上文先決條件(i)、(ii)、(iv)及(v)。買方將竭盡全力促使達成上文先決條件(iii)及(vi)。買方將促使GEM上市規則、守則或其他適用規則、守則或法規所規定的所有文件及資料按時提交予賣方、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其他相關監管部門，無論有關文件及資料是否與編製出售事項相關公告有關。

買方有權隨時以書面形式通知賣方豁免上文先決條件(i)及(v)，有關豁免可基於買方提出的任何條件而作出。賣方有權隨時以書面形式通知買方豁免上文先決條件(vi)，有關豁免可基於賣方提出的任何條件而作出。上文其他先決條件概不得豁免。倘上文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成交日期或之前或買方與賣方書面協定的較遲日期未獲達成或豁免，出售協議(除了出售協議所載若干條文外)將失效及終止，及除了任何先前違反情況外，任何訂約方不對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及負債。

倘出售協議因為上述原因失效及終止，賣方將於十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還按金(不計利息)，且協議下任何一方概不對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及負債，及任何一方不會採取任何行動以索償或強制執行特定履約責任或任何其他權利及補救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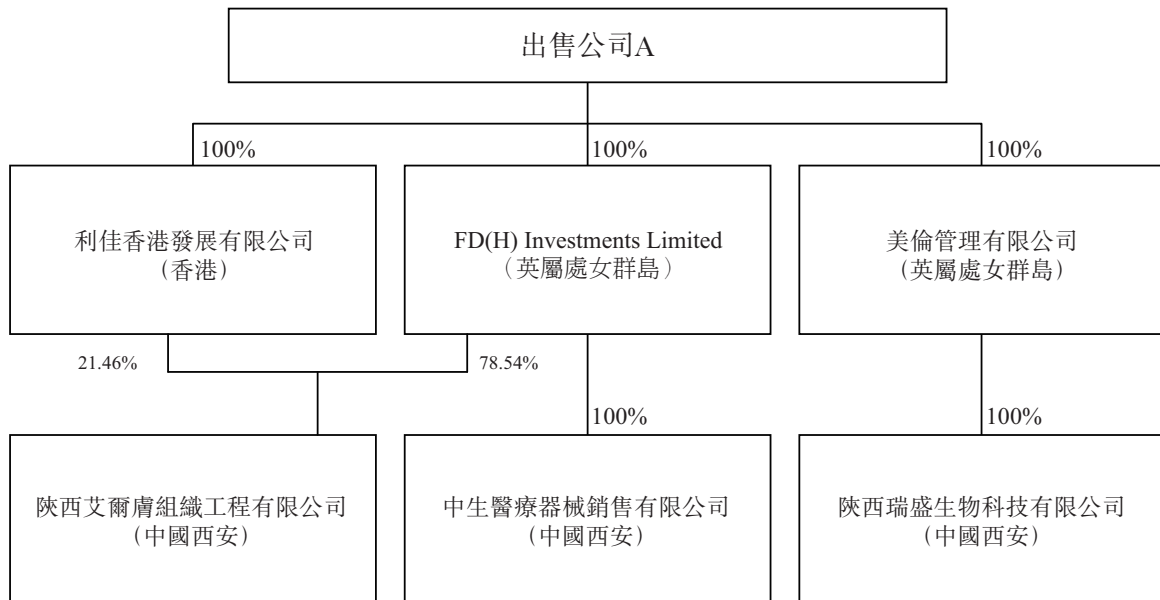
## 完成

於達成(或由買方或賣方有效豁免)上述所有先決條件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 該等出售集團的資料

出售公司A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銷售股份A指出售公司A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及於完成前，出售公司A為賣方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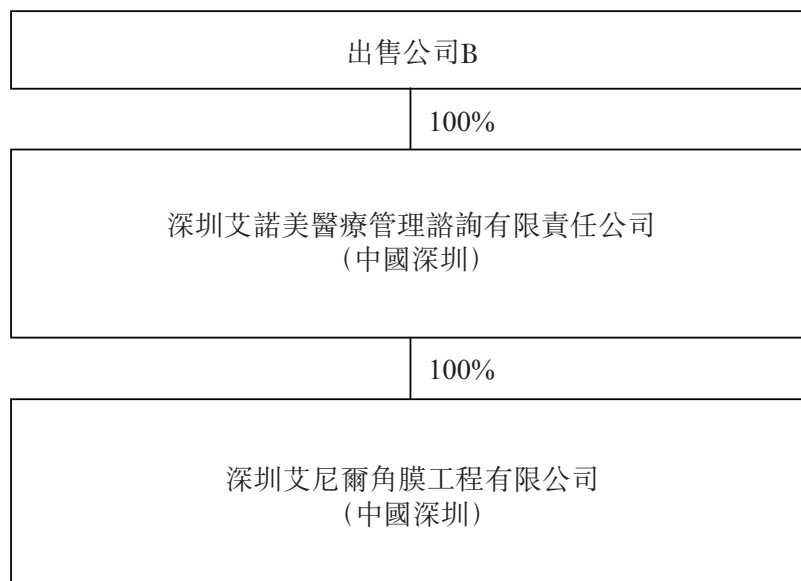
於出售協議日期，出售公司A持有多間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出售集團A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皮膚科產品及服務；買賣醫療設備；及生產及銷售口腔科產品及其他。

出售公司B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銷售股份B指出售公司B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及於完成前，出售公司B為賣方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出售協議日期，出售公司B持有多間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出售集團B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眼科產品。

## 該等出售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出售集團A及出售集團B各自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 出售集團A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概約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概約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概約
除稅前虧損	(545,991)	(223,974)	(93,614)
除稅後虧損	(545,991)	(223,974)	(93,614)

### 出售集團B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概約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概約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概約
除稅前虧損	(36,624)	(28,861)	(24,030)
除稅後虧損	(36,624)	(28,861)	(24,030)

根據該等出售集團各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該等出售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總綜合資產淨值為約30,383,000港元。

於完成後，該等出售集團各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入賬至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



## 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物醫學產品；生產及銷售組織工程產品及幹細胞產品；銷售及分銷化妝品及其他產品；銷售及分銷醫療設備；及提供保健服務。

本公司一直在評估本集團現有業務，以精簡其業務，藉此提高整體表現及成本效益，以及提升財務表現以維持經營。於過往數年，該等出售集團各自的表現未如理想及錄得累計虧損。本公司已比較該等出售集團的業務及本公司餘下業務（即化妝品及服務分部、細胞產品及服務分部）、及大健康產品及服務分部等並認為化妝品及服務分部、細胞產品及服務分部、及大健康產品及服務分部等未來的發展及需求空間更優，而該等出售集團業務的競爭將越來越激烈，且預期有關業務的盈利能力不會於未來數年改善。因此，董事認為出售該等出售集團實為良機，可將資源集中於發展預期擁有更優發展及盈利前景的餘下業務，並可精簡本集團企業架構及削減營運成本。

本集團預計將自出售事項錄得收益。考慮到本公司可能自出售事項錄得估計收益，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變現其資產的良機，可幫助本集團將更多財務資源重新分配至本集團的現有業務。

出售協議之條款由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由於出售事項，估計本集團將自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4,600,000港元（有待審核）。有關收益乃按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該等出售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資產淨值約30,400,000港元估計得出。

扣除出售事項相關開支後，預計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4,000,000港元。董事會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其中(i)約6,000,000港元為員工成本；(ii)約15,000,000港元用於研發；及(iii)約13,000,000港元為廣告、營銷及推廣開支。

##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25%但少於7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GEM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其他資料，及(iii)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通函，將於刊發本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出售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由於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日 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及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完成」	指	出售事項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出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後之三(3)個營業日內之日期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代價」	指	35,000,000港元，即出售協議下買方將支付予賣方之總代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建議出售銷售股份予買方
「出售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該等出售公司」	指	出售公司A及出售公司B
「出售公司A」	指	中國再生醫學組織工程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賣方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公司B」	指	中國再生醫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賣方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集團A」	指	出售公司A及其附屬公司
「出售集團B」	指	出售公司B及其附屬公司
「該等出售集團」	指	出售集團A及出售集團B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最後成交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奧斯寶化妝品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銷售股份」	指	銷售股份A及銷售股份B的統稱
「銷售股份A」	指	出售公司A已發行股本中1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銷售股份B」	指	出售公司B已發行股本中1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王闖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闖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邱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偉良先生及曾浩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俊博士、霍春玉女士及楊澄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之網站www.crmi.hk內登載。